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

（负面清单）（2021 年版）

说 明

一、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 负面清单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）统一列出股权要求、高管要求等外商 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。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之外的领域，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。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《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，从事投资经营活动。

三、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，应符合《外商投资准入负 面清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对境外投资者拟投 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内领域，但不符合《外商投资准入负 面清单》规定的，不予办理许可、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，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。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，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。

五、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，特定外商投 资可以不适用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相关领域的规定。

六、从事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，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，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，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 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境内公司、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 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，按照外商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外 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未列出的文化、金融等领域 与行政审批、资质条件、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，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九、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后续 协议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后续协 议、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及其后续协议、我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，可 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 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会 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2020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发布的 2020 年版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。

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1 年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特别管理措施 |
| 一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
| 1 |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%、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 中方控股。 |
| 2 |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、养殖、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 产（包括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水产业的优良基因） 。 |
| 3 | 禁止投资农作物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（苗） 生产。 |
| 4 |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。 |
| 二、采矿业 |
| 5 | 禁止投资稀土、放射性矿产、钨勘查、开采及选矿。 |
| 三、制造业 |
| 6 |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。 |
| 7 |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。 |
| 四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|
| 8 | 核电站的建设、经营须由中方控股。 |
| 五、批发和零售业 |
| 9 | 禁止投资烟叶、卷烟、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、零售。 |
| 六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
| 10 |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。 |
| 11 |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，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%， 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。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， 其中农、林、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，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。 |
| 12 | 民用机场的建设、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。外方不得参与建设、运营机场塔台。 |
| 13 |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、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。 |
| 七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14 | 电信公司：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，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% （电子商务、国内多方通信、存储转发类、呼叫中心除外） ，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 控股。 |
| 15 |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、网络出版服务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、互联网文化经营 （音乐除外）、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（上述服务中，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 容除外）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特别管理措施 |
| 八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16 |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（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） ，不得成为国内律 师事务所合伙人。 |
| 17 |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，其中广播电视收听、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。 |
| 18 |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。 |
| 九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19 |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。 |
| 20 |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。 |
| 21 |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、海洋测绘、测绘航空摄影、地面移动测量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，地形图、世界政区地图、全国政区地图、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、全国性教学地图、地 方性教学地图、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，区域性的地质填图、矿产地质、地球物理、地球化学、水文地质、环境地质、地质灾害、遥感地质等调查（矿业权人在 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）。 |
| 十、教育 |
| 22 | 学前、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，须由中方主导（校长或者主要行 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，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 得少于 1/2）。 |
| 23 |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、宗教教育机构。 |
| 十一、卫生和社会工作 |
| 24 |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。 |
| 十二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
| 25 |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）。 |
| 26 | 禁止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、出版、制作业务。 |
| 27 |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（站）、电视台（站）、广播电视频道（率）、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（发射台、转播台、广播电视卫星、卫星上行站、卫星收转站、微波站、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） ，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。 |
| 28 |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（含引进业务）公司。 |
| 29 |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、发行公司、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。 |
| 30 |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、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。 |
| 31 |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。 |